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目录

释义.....	5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21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3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55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55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6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61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4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情况.....	64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6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15）上锦杭非诉字第 41216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银江股份”）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者“本所”）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规模和业务量每年居上海市第一。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服务区上海中心大厦，是唯一一家总部设在上海的全国性律师事务所，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和香港设有分所，在美国、加拿大设有联络处，并在欧洲、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和台湾拥有众多合作伙伴。

本所主要业务覆盖广泛，为许多跨国公司、跨国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国家机关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等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并在外商投资、证券与上市、公司兼并与收购、企业重组、破产与清算、私募基金与风险投资、银行、保险、期货、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国际贸易、反倾销、反垄断和贸易保护、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劳动关系、海事海商、税收税制和境内外诉讼与仲裁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在上述许多领域，锦天城的业务水平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无论在处理传统或前沿、基本或复杂的法律问题方面，我们都将不断追求最卓越品质和最高效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数百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的再融资以及

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梁瑾、卢胜强、丁天。

梁瑾，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金融证券、期货、并购等法律业务；

卢胜强，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金融证券、并购、诉讼等法律业务；

丁天，律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证券、并购等法律业务。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银江股份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银江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银江股份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银江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银江股份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江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江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20”
银江电子	指	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银江集团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	指	智途科技、杭州清普
智途科技	指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2282”
智途有限	指	扬州智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智途科技前身）
杭州清普	指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发行对象/特定对象	指	就智途科技而言：系何小军、夏江霞、王在兰、英飞玛雅、英成科技、英成微鑫、扬州创投等 7 名股东合称
		就杭州清普而言：系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等 4 名股东合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智途科技 39.12%的股份、杭州清普 70%的股份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交易对方中承担盈利预测补偿的义务人，分别为：智途科技的股东何小军和夏江霞、杭州清普的股东贺旻
本次交易	指	银江股份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及安排
智途投资	指	扬州智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英飞玛雅	指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英成科技	指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英成微鑫	指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创投	指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蓝康实科	指	杭州蓝康实科技有限公司
西泉科盈	指	杭州西泉科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书（草案）》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出具的《关

		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智途科技的《审计报告》	指	瑞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智途科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3 号《审计报告》；
杭州清普的《审计报告》	指	瑞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杭州清普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2 号《审计报告》
智途科技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途科技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杭州清普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清普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7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银江股份与智途科技签订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银江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有关议案、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分别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银江股份与标的公司智途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的方案为银江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途科技部分股份并对智途科技增资以合计获得智途科技 39.12%股份，购买杭州清普 70%股份。上述交易合计作价 29,883.35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11,790.34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合计 18,093.01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一）购买智途科技的股份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何小军、英飞玛雅、夏江霞、英成科技、英成微鑫、扬州创投、王在兰。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智途科技的股份，共计 5,692,716 股。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智途科技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智途科技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智途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收益法）为 37,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智途科技的前次增资价格以及智途科技的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前景，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智途科技 5,692,716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9,108.35 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份，其中上市公司通过发

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6.6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上市公司购买何小军等交易对方持有的 5,692,716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9,108.3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 股份数 (股)	交易 价格 (万元)	股份 支付 (万元)	支付现金 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 发行股数 (股)
1	何小军	1,717,600	2,748.16	1,923.71	824.45	1,152,613
2	夏江霞	1,526,650	2,442.64	1,709.85	732.79	1,024,474
3	英飞玛雅	1,696,700	2,714.72	1,900.30	814.42	1,138,588
4	英成科技	205,833	329.33	230.53	98.80	138,126
5	英成微鑫	137,433	219.89	153.92	65.97	92,225
6	扬州创投	340,100	544.16	380.91	163.25	228,227
7	王在兰	68,400	109.44	76.61	32.83	45,900
合计		5,692,716	9,108.35	6,375.84	2,732.51	3,820,15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何小军与夏江霞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限售期届满后，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30%，2017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40%。

2016 年至 2018 年为何小军与夏江霞的业绩承诺期，待智途科技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情况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除何小军与夏江霞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上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后的智途科技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何小军和夏江霞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

（二）对智途科技增资

上市公司收购何小军等交易对方持有的 5,692,716 股股份完成后，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智途科技向上市公司发行的 815 万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13,040 万元（16 元/股）。

上次公司购买智途科技的股份以及认购智途科技新增股份完成后，将获得智途科技约 39.12%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三）购买杭州清普的股份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清普 70% 的股份，分别为贺旻持有的杭州清普 38.5% 的股份、张勤持有的杭州清普 11.7% 的股份、陈庆持有的杭州清普 11.7% 的股份、陈旭明持有的杭州清普 8.1% 的股份。

（2）标的资产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杭州清普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杭州清普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杭州清普 100% 股权的评估值（收益法）为 10,4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以及智途科技的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前景，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杭州清普 70% 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7,735 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清普 70% 的股份，其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市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价格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6.6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上市公司购买杭州清普 70%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7,735.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交易 价格 (万元)	股份 支付 (万元)	支付现金 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 发行股数 (股)
1	贺旻	38.50	4,254.35	2,977.98	1,276.275	1,784,287
2	张勤	11.70	1,292.85	905.00	387.855	542,238
3	陈庆	11.70	1,292.85	905.00	387.855	542,238
4	陈旭明	8.10	895.05	626.54	268.515	375,395
合计		70.00	7,735.00	5,414.50	2,320.50	3,244,15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贺旻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 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 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20%，2017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50%。

2016 年-2018 年为贺旻业绩承诺期，待杭州清普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

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除贺旻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上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后的杭州清普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

(四)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1 亿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用途

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上市公司对智途科技、杭州清普两个标的公司的收购不互为前提，二个标的中任何一个收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其他标的公司的收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7)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其他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8）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股份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江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如下：

事项	购买方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智途科技的股份	银江股份	何小军、夏江霞、王在兰、英飞玛雅、英成科技、英成微鑫、扬州创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清普的股份		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

（一）银江股份的主体资格

1、银江股份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00340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2,186,877 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益乐路 223 号一幢一层，法定代表人为章建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医疗数字化工程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电子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2009 年 10 月 3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2009〕129 号《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银江股份”，股票代码为“3000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银江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608,600	26.01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7,835,840	4.27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长安信托-银江股份定增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347,828	2.51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95,652	1.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21,738	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6,176,353	0.95
叶钢	境内自然人	5,835,686	0.89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800,000	0.89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63,976	0.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572,133	0.70
-------------------------------------	----	-----------	------

2、银江股份上市后的历史沿革

(1) 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次分红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00 万股。

(2)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次分红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4,000 万股。

(3) 2013 年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上市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 2,814,000 股。

本次行权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42,814,000 股。

(4)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3 号），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 23,441,162 股购买亚太安讯（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8,333,333 股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新股数量为 31,774,495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74,588,495 股。

(5) 2014 年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上市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 2,655,000 股。

本次行权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77,243,495 股。

(6)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本次分红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609,935,689 股。

(7)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5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股票。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000 万股（含）。该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会后事项程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3,391,304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653,326,993 股。

(8) 2015 年股份回购注销实施

由于李欣未能完成亚太安讯 2014 年的承诺业绩，根据上市公司与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李欣所持有的银江股份 5,074,307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648,252,686 股。

(9) 2015 年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上市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 3,934,191 股。

本次行权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652,186,877 股。

（二）本次交易对方智途科技股东的基本情况

1、何小军

何小军，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2068219781123****，无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小军持有智途科技 7,770,400 股股份并担任智途科技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以及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的副董事长职务。

何小军和夏江霞夫妇合计持有智途科技 13,877,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0.95%，系智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夏江霞

夏江霞，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2242819791020****，无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江霞持有智途科技 6,106,600 股股份并担任智途科技董事和财务总监职务。

何小军和夏江霞夫妇合计持有智途科技 13,877,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0.95%，系智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3、王在兰

王在兰，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2050219670202****，无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在兰持有智途科技 205,200 股股份。

4、英飞玛雅

英飞玛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21000000089064，主要经营场所为扬州市广陵区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8 号楼 4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扬州英飞玛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莹），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股设立创业投资

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英飞玛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英飞玛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	1.02
2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98.98
合计		3,03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玛雅持有智途科技 169.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3%。

5、英成微鑫

英成微鑫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天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20104000274406，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大学西南村 24 号楼 2 门 403，法定代表人为周艳，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成科技持有智途科技 41.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

6、英成科技

英成科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扬州市江都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21088000259924，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大宜路东侧、白沙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褚勤，经营范围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成科技持有智途科技 61.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7%。

7、扬州创投

扬州创投于 2007 年 05 月 21 日在江苏省扬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21000000006941，注册资本为 15,500 万元，住所为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756 号工行扬州分行办公楼 19 屋，法定代表人为向荣，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创投持有智途科技 34.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

（三）本次交易对方杭州清普股东的基本情况

1、贺旻

贺旻，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0113****，无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旻持有杭州清普 58.50%的股权比例并担任杭州清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贺旻持有蓝康实科 33.40%的股权并担任蓝康实科经理职务；贺旻持有西泉科盈 90%的股权，并担任西泉科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张勤

张勤，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70712****，无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勤持有杭州清普 11.70%的股权比例并担任杭州清普技术经理职务。

3、陈庆

贺旻，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5222819831111****，无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庆持有杭州清普 11.70%的股权比例并担任杭州清普项目经理和监事职务。

4、陈旭明

陈旭明，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3072519831115****，无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旻持有杭州清普 8.10%的股权比例并担任杭州清普项目经理和监事职务。

（四）交易对方与银江股份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何小军、夏江霞、王在兰、英飞玛雅、英成科技、英成微鑫、扬州创投以及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从未直接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银江股份的股份，未在银江股份担任任何职务，与银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1、银江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交易对方中，自然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或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银江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交易对方均与银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在本次交易中，银江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途科技部分股份并对智途科技增资以合计获得智途科技约 39.12%的股份，购买杭州清普 70%股份。拟购买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智途科技

1、智途科技基本信息

智途科技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21000000044710，住所为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11 号楼 B 栋 1

层，法定代表人为何小军，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业务。GPS 导航系统、监控防盗系统、车辆调度系统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灯箱、LED 电子显示屏、电子灯箱设计安装制作。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弱电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

2015 年 3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智途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4 月 21 日，智途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智途科技”，证券代码“8322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小军	7,770,400	28.53%
2	夏江霞	6,106,600	22.42%
3	英飞玛雅	1,696,700	6.23%
4	智途投资	1,696,700	6.23%
5	英成科技	617,500	2.27%
6	英成微鑫	412,300	1.51%
7	付梦霞	380,000	1.40%
8	扬州创投	340,100	1.25%
9	黄小晖	209,000	0.77%
10	王在兰	205,200	0.75%
11	耿丽	190,000	0.70%
12	李燕	89,300	0.33%
13	杨咄咄	28,500	0.10%
14	周勇	24,700	0.09%
15	郑敏	19,000	0.07%
16	范本林	19,000	0.07%
17	吴光灿	19,000	0.07%
18	缪建成	19,000	0.07%
19	陈备战	19,000	0.07%
20	丁明英	19,000	0.07%
21	盛捷	9,500	0.03%

22	陈发琴	9,500	0.03%
23	兴业证券	500,000	1.84%
24	国信证券	500,000	1.84%
25	谢皓	400,000	1.47%
26	陈春晖	287,500	1.06%
27	钱峰	150,000	0.55%
2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46%
29	章明	600,000	2.20%
30	李砚君	600,000	2.20%
31	宗卫国	300,000	1.10%
32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 资产管理计划	312,500	1.15%
33	王学锋	562,500	2.07%
34	赵瑞辉	187,500	0.69%
35	元普新三板领军 7 号	937,500	3.44%
36	元普新三板领军 9 号	312,500	1.15%
37	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	1.15%
38	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	312,500	1.15%
39	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12,500	1.15%
40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1.15%
41	王慧勤	312,500	1.15%
合计		27,237,500	100.00%

2、历史沿革

（1）智途有限的设立（2006 年 10 月）

2006 年 10 月 18 日，智途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智途有限的章程，选举何小军为执行董事；选举夏江霞为监事。

2006 年 10 月 24 日，扬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永会验字[2006]第 00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止，智途有限已收到股东何小军、夏江霞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25 日，智途有限在扬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智途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小军	30.00	60.00

2	夏江霞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智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3 月）

2008 年 2 月 28 日，智途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小军将 22%的股权以 11 万元价格转让给宋艳，同意股东夏江霞将 18.5%和 15.5%的股权分别以 9.25 万元、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泉、宋艳。同日，前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20 日，智途有限在扬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小军	19.00	38.00
2	夏江霞	3.00	6.00
	宋艳	18.75	37.5
	张海泉	9.25	18.50
合计		50.00	100.00

(3) 智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0 月 20 日，智途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海泉、宋艳分别与夏江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海泉、宋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智途有限 18.5%、15.5%的股权分别以 9.25 万元、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江霞。

2008 年 11 月 30 日，宋艳与何小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宋艳将其持有的智途有限 22%的股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小军。

2008 年 12 月 23 日，智途有限在扬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小军	30.00	60.00
2	夏江霞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4) 智途有限第一次增资（2010 年 3 月）

2010 年 2 月 20 日，智途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智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60 万元，股东何小军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 1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4 日，扬州诚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诚会验字[2010]第 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止，智途有限已收到股东何小军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1 日，智途有限在扬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智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小军	40.00	66.67
2	夏江霞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5）智途有限第二次增资（2011 年 3 月-2013 年 7 月）

2011 年 3 月 28 日，智途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智途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由何小军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前出资 1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8 日前出资 160 万元；夏江霞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前出资 180 万元。

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2012 年 7 月 19 日、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扬迅会验一[2011]071 号”、“扬迅会验一[2012]236 号”和“扬迅会验一[2013]22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智途有限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智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小军	300.00	60.00
2	夏江霞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6）智途有限第三次增资（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20 日，智途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智途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555.56 万元，由新股东英飞玛雅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56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智途有限在扬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小军	300.00	54.00
2	夏江霞	200.00	36.00
3	英飞玛雅	55.56	10.00
合计		555.56	100.00

（7）智途有限第四次增资（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28 日，智途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智途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55.56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迅会验一[2014]第 0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智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智途有限在扬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智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小军	540.00	54.00
2	夏江霞	360.00	36.00
3	英飞玛雅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智途有限第五次增资（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24 日，智途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智途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120 万元。其中新股东智途投资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前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新股东扬州创投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前以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本次增资中，扬州创投系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最终出资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由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职责，为国有独资企业。2014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36 号），批准了扬州创投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4年8月28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德诚[2014]验3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28日止，智途有限收到股东智途投资和扬州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万元，实收资本1,120万元。

2014年8月26日，智途有限在扬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智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小军	540.00	48.21
2	夏江霞	360.00	32.14
3	英飞玛雅	100.00	8.93
4	智途投资	100.00	8.93
5	扬州创投	20.00	1.79
合计		1,000.00	100.00

（9）智途有限第六次增资（2014年8月）

2014年8月26日，智途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12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

2014年8月28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德诚[2014]验31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截至2014年8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实收资本1,600万元。

2014年8月28日，智途有限在扬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智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小军	771.43	48.21
2	夏江霞	514.29	32.14
3	英飞玛雅	142.86	8.93
4	智途投资	142.86	8.93
5	扬州创投	28.57	1.79
合计		1,000.00	100.00

（10）智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7日，智途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持有的智

途有限 12.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扬州英成、英成微鑫等 17 个新股东，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1	英成科技	52.00	3.25	300.00
2	英成微鑫	34.72	2.17	200.00
3	付梦霞	32.00	2.00	100.00
4	黄小晖	17.60	1.10	165.00
5	王在兰	17.28	1.08	100.00
6	耿丽	16.00	1.00	150.00
7	李燕	7.52	0.47	70.00
8	杨咄咄	2.40	0.15	15.00
9	周勇	2.08	0.13	19.50
10	郑敏	1.60	0.10	15.00
11	范本林	1.60	0.10	15.00
12	吴光灿	1.60	0.10	15.00
13	缪建成	1.60	0.10	15.00
14	陈备战	1.60	0.10	15.00
15	丁明英	1.60	0.10	15.00
16	盛捷	0.80	0.05	7.50
17	陈发琴	0.80	0.05	7.50
合计		192.80	12.50	1224.50

上述转让价格各不相同的原因如下：

（1）何小军转让给付梦霞的股权每股作价 3.13 元。付梦霞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将购买股权的款项支付给陈小军，但是没有办理股权变更事宜，付梦霞的这部分股权一直由何小军代持，直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之后和其他 16 名新受让人一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付梦霞受让股权的价格和其他受让人存在明显差异实际上是因为股权转让的时间并不相同；

（2）英成微鑫、英成科技、王在兰三个新进股东的受让价格相对较低是因为这三位股东有一定的社会资源，为智途科技引进的战略投资，所以价格有所让步；

（3）杨咄咄是智途有限员工，任智途有限市场总监职务。智途有限大股东何小军为了增强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故而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转让股权；

（4）李燕等 12 名认购方的认购价格为各方充分沟通后协议达成的公允价格。

2014 年 8 月 29 日，智途有限在扬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小军	578.63	36.16
2	夏江霞	514.29	32.14
3	英飞玛雅	142.86	8.93
4	智途投资	142.86	8.93
5	英成科技	52.00	3.25
6	英成微鑫	34.72	2.17
7	付梦霞	32.00	2.00
8	扬州创投	28.57	1.79
9	黄小晖	17.60	1.10
10	王在兰	17.28	1.08
11	耿丽	16.00	1.00
12	李燕	7.52	0.47
13	杨咄咄	2.40	0.15
14	周勇	2.08	0.13
15	郑敏	1.60	0.10
16	范本林	1.60	0.10
17	吴光灿	1.60	0.10
18	缪建成	1.60	0.10
19	陈备战	1.60	0.10
20	丁明英	1.60	0.10
21	盛捷	0.80	0.05
22	陈发琴	0.80	0.05
合计		1,000.00	100.00

（11）智途有限整体变更为智途科技（2014年9月）

2014年9月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汇沪会审[2014]035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智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474,774.71元。

2014年9月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70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智途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47.96万元。

2014年9月5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9,474,774.71元为折股依据，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9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474,774.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1 日，智途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4]037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4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36 号），确认扬州市国资委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管理方案：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总股本 1,900 万股，其中扬州创投持有 340,100 股，占总股本的 1.79%。

2014 年 9 月 25 日，智途科技取得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00004471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

智途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小军	6,870,400	36.16
2	夏江霞	6,106,600	32.14
3	英飞玛雅	1,696,700	8.93
4	智途投资	1,696,700	8.93
5	英成科技	617,500	3.25
6	英成微鑫	412,300	2.17
7	付梦霞	380,000	2.00
8	扬州创投	340,100	1.79
9	黄小晖	209,000	1.10
10	王在兰	205,200	1.08
11	耿丽	190,000	1.00
12	李燕	89,300	0.47
13	杨咄咄	28,500	0.15
14	周勇	24,700	0.13
15	郑敏	19,000	0.10
16	范本林	19,000	0.10
17	吴光灿	19,000	0.10
18	缪建成	19,000	0.10
19	陈备战	19,000	0.10
20	丁明英	19,000	0.10
21	盛捷	9,500	0.05

22	陈发琴	9,500	0.05
合计		19,000	100.00

(12) 智途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函 (股转系统函【2015】1021 号), 同意智途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简称: 智途科技; 证券代码: 832282。

2015 年 4 月 21 日, 智途科技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 智途科技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8 日,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 (第一次) 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股东何小军、6 位核心员工谢皓、章明、钱峰、陆春晖、李砚君和宗卫国、及 3 家机构投资者兴业证券、国信证券和东莞证券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的股份, 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何小军	900,000	9,000,000	现金
2	谢皓	500,000	5,000,000	现金
3	章明	287,500	2,875,000	现金
4	钱峰	400,000	4,000,000	现金
5	陆春晖	500,000	5,000,000	现金
6	李砚君	150,000	1,500,000	现金
7	宗卫国	125,000	1,250,000	现金
8	兴业证券	600,000	6,000,000	现金
9	国信证券	600,000	6,000,000	现金
10	东莞证券	3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4,362,500	43,625,000	—

2015 年 9 月 1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中汇会验 [2015]3281 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5 年 11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函 (股转系统函[2015]7408 号), 确认了智途科技本次的股票发行。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本次定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智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小军	7,770,400	28.53%
2	夏江霞	6,106,600	22.42%
3	英飞玛雅	1,696,700	6.23%
4	智途投资	1,696,700	6.23%
5	英成科技	617,500	2.27%
6	英成微鑫	412,300	1.51%
7	付梦霞	380,000	1.40%
8	扬州创投	340,100	1.25%
9	黄小晖	209,000	0.77%
10	王在兰	205,200	0.75%
11	耿丽	190,000	0.70%
12	李燕	89,300	0.33%
13	杨咄咄	28,500	0.10%
14	周勇	24,700	0.09%
15	郑敏	19,000	0.07%
16	范本林	19,000	0.07%
17	吴光灿	19,000	0.07%
18	缪建成	19,000	0.07%
19	陈备战	19,000	0.07%
20	丁明英	19,000	0.07%
21	盛捷	9,500	0.03%
22	陈发琴	9,500	0.03%
23	陈春晖	500,000	2.14%
24	谢皓	500,000	2.14%
25	钱峰	400,000	1.71%
26	章明	287,500	1.23%
27	李砚君	150,000	0.64%
28	宗卫国	125,000	0.54%
29	兴业证券	600,000	2.57%
30	国信证券	600,000	2.57%
31	东莞证券	300,000	1.28%
合计		23,362,500	100.00%

（13）智途科技第二次定向增发（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7 家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500,000 股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瑞辉	312,500	5,000,000	现金
2	王学锋	562,500	9,000,000	现金
3	王慧勤	187,500	3,000,000	现金
4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7,500	15,000,000	现金
5	元普新三板领军 7 号	312,500	5,000,000	现金
6	元普新三板领军 9 号	312,500	5,000,000	现金
7	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	5,000,000	现金
8	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	312,500	5,000,000	现金
9	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12,500	5,000,000	现金
10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3,875,000	62,000,000	—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7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6 年 1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函（股转系统函[2016]192 号），确认了智途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2 月 1 日，本次定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智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小军	7,770,400	28.53%
2	夏江霞	6,106,600	22.42%
3	英飞玛雅	1,696,700	6.23%
4	智途投资	1,696,700	6.23%
5	英成科技	617,500	2.27%
6	英成微鑫	412,300	1.51%
7	付梦霞	380,000	1.40%
8	扬州创投	340,100	1.25%

9	黄小晖	209,000	0.77%
10	王在兰	205,200	0.75%
11	耿丽	190,000	0.70%
12	李燕	89,300	0.33%
13	杨咄咄	28,500	0.10%
14	周勇	24,700	0.09%
15	郑敏	19,000	0.07%
16	范本林	19,000	0.07%
17	吴光灿	19,000	0.07%
18	缪建成	19,000	0.07%
19	陈备战	19,000	0.07%
20	丁明英	19,000	0.07%
21	盛捷	9,500	0.03%
22	陈发琴	9,500	0.03%
23	兴业证券	500,000	1.84%
24	国信证券	500,000	1.84%
25	谢皓	400,000	1.47%
26	陈春晖	287,500	1.06%
27	钱峰	150,000	0.55%
2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46%
29	章明	600,000	2.20%
30	李砚君	600,000	2.20%
31	宗卫国	300,000	1.10%
32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2,500	1.15%
33	王学锋	562,500	2.07%
34	赵瑞辉	187,500	0.69%
35	元普新三板领军 7 号	937,500	3.44%
36	元普新三板领军 9 号	312,500	1.15%
37	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	1.15%
38	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	312,500	1.15%
39	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12,500	1.15%
40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1.15%
41	王慧勤	312,500	1.15%
合计		27,237,500	100.00%

3、智途科技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途科技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所属企业，分别为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慧途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1) 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108017265815，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4 层 A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小军，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计算机系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途科技持有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合肥市工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40191000039780，法定代表人为何小军，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 幢 202 号，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途科技持有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3) 成都慧途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慧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大丽，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一路 15 号 1 栋 5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集成；电子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工程测量；测绘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弱电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亮化工程设计、施工；GPS 导航系统、安防系统、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途科技持有成都慧途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4) 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 许可证号码为人社民 3210014000047, 单位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为扬州市广陵区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11 号楼 C 座 2 层, 注册资金为 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宏彬, 业务范围为“多媒体作品制作员四至三级, 动画绘制员四至三级”。

4、智途科技的主要资产

(1) 房屋租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智途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智途科技	安徽屯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	30 元/平方米/月	478.00	2014.07.23-2017.07.31
2	北京亿程	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 (锦秋国际大厦) 4 层 A01 单元	53,652 元/月	210.40	2015.03.16-2017.03.15
3	智途科技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扬州) 投资服务中心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大道 1 号产业基地二期 11 号楼 B 栋 1 层	1.5 元/平方米/天	1,325.00	2014.03.20-2016.03.19
4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大道 1 号产业基地 11 号楼 C 座 2 层	0.8 元/平方米/天	1,166.13	2014.09.01-2016.03.19
5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大道 1 号产业基地 11 号楼 C 座 3 层	0.8 元/平方米/天	1,271.52	2015.01.01-2016.12.31

(2) 商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智途科技拥有 4 项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	---------	-----	------	----	---------

1		12863617	2014.11.28- 2024.11.27	42	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制图;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程序和数据集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		12863671	2015.04.07- 2025.04.06	42	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制图;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程序和数据集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3		12863761	2015.01.07- 2025.01.06	42	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制图;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程序和数据集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4	智途导航	12863545	2015.04.07- 2025.04.06	9	计算机;数量显示器;绘图机;衡器;量具;闪光信号灯;导航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子防盗装置;电池

(3)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智途科技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证书编号
1	智途(for super map)数据编辑系统软件 V1.0	2012.03.02	软著登字第 0383825 号
2	智途(for Arc GIS)数据编辑系统软件 V1.0	2012.03.02	软著登字第 0383813 号
3	智途(for Arc GIS)电子地图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2.05.15	软著登字第 0407200 号
4	智途(for Arc GIS)数据预处理系统 V1.0	2012.05.15	软著登字第 0407203 号
5	智途地形图扫描矢量化软件 V1.0	2012.06.16	软著登字第 0419991 号
6	智途地形图数字化成图系统 V1.0	2012.06.16	软著登字第 0419994 号
7	智图公共资源配置决策与管理支持系统 V1.0	2012.03.02	软著登字第 0383810 号
8	智途勘测定界成图软件 V1.0	2012.06.16	软著登字第 0419506 号

9	智途通讯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2.03.02	软著登字第 0383816 号
10	智途 POI 数据外业采集系统 V1.0	2012.03.02	软著登字第 0383807 号
11	遥感信息系统 V1.0	2011.11.19	软著登字第 0348702 号
12	智途智能导游系统软件 V1.0	2014.01.16	软著登字第 0676043 号
13	智途三维仿真地图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04.04	软著登字第 0707961 号
14	YFOA 办公协同系统软件 V1.0	2014.11.28	软著登字第 0852210 号
15	智途 WindGis 网络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4.11.28	软著登字第 0852622 号
16	智途工时填报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11.28	软著登字第 0852168 号
17	智途工资结算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11.28	软著登字第 0852594 号
18	智途全景地图涉密隐私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4.11.28	软著登字第 0852625 号
19	智途视频文字内容识别搜索系统软件 V1.0	2014.11.28	软著登字第 0852627 号
20	智途虚拟城市电子商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10.10	软著登字第 0818932 号

(4) 专利（正在申请中）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智途科技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3 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景点内的导游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3106627430	2013 年 12 月 9 日
2	实现图形节点捕捉的方法	发明	2012101992560	2012 年 6 月 18 日
3	线状要素接边的方法	发明	2012101992679	2012 年 6 月 18 日

(5) 域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智途科技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ztemap.com	2010.07.10	2016.07.10
2	e-yangzhou.com	2014.02.21	2017.02.21
3	ztemap.cn	2013.06.29	2016.06.29

5、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途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	----	----	------	------	-----

1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10816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5.10.26	2017.07.31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3-K1029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6.03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2001034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2015.11.03	三年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K-201500044 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06	五年
5	ICAS 认证	11713Q10960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6.12.22

6、智途科技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途科技在税务、工商、测绘方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智途科技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途科技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杭州清普

1、杭州清普的基本信息

杭州清普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6000023059，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8 号 C 座，法定代表人为贺旻，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旻	555.75	58.50
2	张勤	111.15	11.70
3	陈庆	111.15	11.70
4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10.00

5	陈旭明	76.95	8.10
合计		95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杭州清普的设立（2007年12月）

杭州清普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由朱家伦、贺旻、张勤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300 万元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该 10 名股东对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付，其中首期出资为 60 万元，第二期出资 240 万元，具体的认缴情况及出资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首期出资 (万元)	第二期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朱家伦	99.00	19.80	79.20	货币
2	贺旻	99.00	19.80	79.20	货币
3	张勤	24.00	4.80	19.20	货币
4	周巡	24.00	4.80	19.20	货币
5	陈庆	24.00	4.80	19.20	货币
6	樊美	6.00	1.20	4.80	货币
7	楼彦臻	6.00	1.20	4.80	货币
8	陈旭明	6.00	1.20	4.80	货币
9	常鹏	6.00	1.20	4.80	货币
10	潘显俊	6.00	1.20	4.80	货币
合计		300.00	60.00	240	—

杭州汇鑫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杭汇鑫会验[2007]649 号），确认公司已经收到朱家伦、贺旻、张勤等 10 名股东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

杭州市余杭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向杭州清普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清普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朱家伦	99.00	33.00	19.80	货币
2	贺旻	99.00	33.00	19.80	货币
3	张勤	24.00	8.00	4.80	货币
4	周巡	24.00	8.00	4.80	货币
5	陈庆	24.00	8.00	4.80	货币
6	樊美	6.00	2.00	1.20	货币
7	楼彦臻	6.00	2.00	1.20	货币

8	陈旭明	6.00	2.00	1.20	货币
9	常鹏	6.00	2.00	1.20	货币
10	潘显俊	6.00	2.00	1.2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

（2）注册资本缴足（2009 年 11 月）

2009 年 11 月 28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40 万并变更出资方式：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30 万元，以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认缴 210 万元，该等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价值系根据 2009 年 11 月 25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09）第 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权属人	过户时间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证书编号	评估价值(万元)
1	贺旻	2008.11.10	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924	69.30
2	陈旭明	2008.11.10	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924	4.20
3	朱家伦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69.30
4	张勤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16.8
5	潘显俊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4.20
6	周巡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16.80
7	樊美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4.20
8	楼彦臻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4.20
9	陈庆	2008.11.10	清普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2008SR28263	16.80
10	常鹏	2008.11.10	清普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2008SR28263	4.20

2009 年 12 月 1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孜验字[2009]第 196 号），确认公司已经收到朱家伦等 10 名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40 万元，其中股东以非货币（专利技术）出资 210 万元，以货币出

资 30 万元。

股东用于出资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中，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等软件的开发，整体过程早于杭州清普设立日期，不是执行杭州清普工作任务的结果，也没有利用杭州清普的物质条件，不属于杭州清普的职务作品；用以出资的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软件开发于 2007 年初，完成于杭州清普设立之后的 2008 年 3 月。在 2008 年 10-11 月知识产权过户登记之前，杭州清普未开展有关电子政务、办公自动化管理方面研发活动，也未拥有开展研发活动所需要的设备、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软件著作权原权属人贺旻、陈旭明、朱家伦、张勤、潘显俊、周巡、樊美、楼彦臻、陈庆、常鹏已出具《说明》，说明上述软件著作权没有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与原任职单位的业务工作不直接相关，不属于其原任何单位的职务作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用于出资的 10 项软件著作权不属于杭州清普的职务作品。

2010 年 1 月 7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完成后，杭州清普的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朱家伦	99.00
2	贺旻	99.00
3	张勤	24.00
4	周巡	24.00
5	陈庆	24.00
6	樊美	6.00
7	楼彦臻	6.00
8	陈旭明	6.00
9	常鹏	6.00
10	潘显俊	6.00
合计		200.00

（3）第一次增资（2010 年 7 月）

2010 年 7 月 5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并同意增加一名自然人股东任登峰。此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纳，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首期出资 (2010年7月) (万元)	第二期出资 (2012年7月) (万元)	出资方式
1	朱家伦	58.50	11.70	46.80	货币
2	贺旻	58.50	11.70	46.80	货币
3	张勤	16.00	3.20	12.80	货币
4	周巡	16.00	3.20	12.80	货币
5	陈庆	16.00	3.20	12.80	货币
6	樊美	4.00	0.80	3.20	货币
7	楼彦臻	4.00	0.80	3.20	货币
8	陈旭明	4.00	0.80	3.20	货币
9	常鹏	4.00	0.80	3.20	货币
10	潘显俊	4.00	0.80	3.20	货币
11	任登峰	15.00	3.00	12.00	货币
合计		200.00	40.00	240	货币

2010年7月7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孜验字[2010]第312号），确认朱家伦等11名股东已经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40万元。

2010年7月12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分别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1	朱家伦	157.50	110.70
2	贺旻	157.50	110.70
3	陈庆	40.00	27.20
4	张勤	40.00	27.20
5	周巡	40.00	27.20
6	樊美	10.00	6.80
7	楼彦臻	10.00	6.80
8	陈旭明	10.00	6.80
9	潘显俊	10.00	6.80
10	常鹏	10.00	6.80
11	任登峰	15.00	3.00
合计		500.00	34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1 月 24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楼彦臻、樊美、常鹏将其持有的清普信息的股权转让给朱家伦、贺旻、陈旭明、潘显俊。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楼彦臻	朱家伦	10	10
2	樊美	贺旻	10	10
3	常鹏	陈旭明	5	5
4		潘显俊	5	5

2011 年 12 月 28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朱家伦	167.50	117.50
2	贺旻	167.50	117.50
3	陈庆	40.00	27.20
4	张勤	40.00	27.20
5	周巡	40.00	27.20
6	陈旭明	15.00	10.20
7	潘显俊	15.00	10.20
8	任登峰	15.00	3.00
合计		500.00	340.00

(5) 第一次增资的注册资本缴足（2012 年 7 月）

2012 年 7 月 6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160 万元。浙江中孜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明德会验字[2012]第 36 号），确认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已经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160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朱家伦	167.50	167.50
2	贺旻	167.50	167.50

3	陈庆	40.00	40.00
4	张勤	40.00	40.00
5	周巡	40.00	40.00
6	陈旭明	15.00	15.00
7	潘显俊	15.00	15.00
8	任登峰	1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2012年7月11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分别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10月）

2012年9月17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任登峰将其持有的清普信息的股权转让给朱家伦、贺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任登峰	朱家伦	7.5	3
2		贺旻	7.5	3

2012年10月10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朱家伦	175.00	175.00
2	贺旻	175.00	175.00
3	陈庆	40.00	40.00
4	张勤	40.00	40.00
5	周巡	40.00	40.00
6	陈旭明	15.00	15.00
7	潘显俊	1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年7月）

2014年6月3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潘显俊将其持有的清普信息的股权转让给朱家伦、贺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潘显俊	朱家伦	7.5	7.5
2		贺旻	7.5	7.5

2014年7月2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朱家伦	182.50	182.50
2	贺旻	182.50	182.50
3	陈庆	40.00	40.00
4	张勤	40.00	40.00
5	周巡	40.00	40.00
6	陈旭明	1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8）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年9月）

2014年9月15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家伦、贺旻、周巡将其持有的清普信息的股权转让给张勤、陈庆、陈旭明。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朱家伦	张勤	182.50	182.50
2	贺旻	陈庆	182.50	182.50
3	周巡	陈旭明	40.00	40.00

2014年9月22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陈庆	222.50	222.50
2	张勤	222.50	222.50
3	陈旭明	55.00	55.00
合计		500.00	500.00

（9）第二次增资（2014年9月）

2014年9月22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张勤认缴667.50万元，以货币的形式认缴387.15万元，以非货币的形式认缴280.35万元；陈庆认缴667.50万元，以货币的形式认缴387.15万元，以非货币的形式认缴280.35万元；陈旭明认缴165万元，以货币的形式认缴95.70万元，以非货币的形式认缴69.30万元。

2014年9月25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的认缴完成后，杭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陈庆	890.00	222.50
2	张勤	890.00	222.50
3	陈旭明	220.00	55.00
合计		2000.00	500.00

（10）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2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勤、陈庆将其持有的清普信息的股权转让给贺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勤	贺旻	560	560
2	陈庆		560	560

2014年12月29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贺旻	1,120.00	280.00
2	陈庆	330.00	82.50
3	张勤	330.00	82.50
4	陈旭明	220.00	55.00
合计		2000.00	500.00

(11) 第一次减资（2015 年 2 月）

2014 年 12 月 18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减资的方式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同日，杭州清普通知了债权人，并在《余杭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为实缴出资。

2015 年 2 月 9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旻	280.00	56.00
2	陈庆	82.50	16.50
3	张勤	82.50	16.50
4	陈旭明	55.00	11.00
合计		500.00	100.00

(12)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5 年 2 月）

2015 年 02 月 12 日，杭州清普股东会同意股东贺旻将其持有的清普信息的股权转让给曹琼，陈庆、张勤、陈旭明将其持有的清普信息的股权转让给贺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贺旻	曹琼	100	100
2	陈庆	贺旻	17.5	17.5
3	张勤		17.5	17.5
4	陈旭明		10	10

2015 年 2 月 27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旻	225.00	45.00
2	曹琼	100.00	20.00
3	陈庆	65.00	13.00
4	张勤	65.00	13.00

5	陈旭明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13) 第三次增资（2015 年 3 月）

2015 年 03 月 04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55.56 万元，接收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2 月 28 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敬会验字（2015）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足额到位。

2015 年 3 月 9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旻	225.00	40.50
2	曹琼	100.00	18.00
3	陈庆	65.00	11.70
4	张勤	65.00	11.70
5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	10.00
6	陈旭明	45.00	8.10
合计		555.56	100.00

(14) 第四次增资（2015 年 3 月）

2015 年 03 月 24 日，杭州清普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94.44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之前缴足。

2015 年 3 月 31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旻	384.75	40.50
2	曹琼	171.00	18.00

3	陈庆	111.15	11.70
4	张勤	111.15	11.70
5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10.00
6	陈旭明	76.95	8.10
合计		950.00	100.00

（15）第七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曹琼将其持有的清普信息的 171 万元出资额以 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旻	555.75	58.50
2	陈庆	111.15	11.70
3	张勤	111.15	11.70
4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10.00
5	陈旭明	76.95	8.10
合计		950.00	100.00

3、杭州清普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11月7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106000365577，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住所为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2楼东，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清普10%的股份。

（2）蓝康实科

蓝康实科于2012年8月30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184000216369，注册资本2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夕伟，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c2四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

杭州清普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旻先生持有蓝康实科33.40%的股权。

（3）西泉科盈

西泉科盈于2015年8月3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106000432175，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旻，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纪商务大厦2号楼1010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

杭州清普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旻先生持有西泉科盈90%的股权。

4、杭州清普的主要资产

（1）房屋租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金额
1	杭州华宏压铸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五常大道168号C座4整层5南边	900	2015.01.01-2015.12.31	163,296 元/年

（2）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证书编号
1	清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软件 V1.0	2008.08.19	2008SR16437

2	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08.10.13	2008SR23925
3	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V1.0	2008.10.13	2008SR23924
4	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8.11.10	2008SR28264
5	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2008.10.10	2008SR28263
6	清普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9.05.31	2009SR020006
7	清普权力阳光电子政务系统软件 V1.0	2009.10.09	2009SR044531
8	清普区域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1.07.22	2011SR051037
9	清普区域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1.07.22	2011SR051039
10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07.22	2012SR057801
11	清普合理用药系统软件 V1.0	2012.10.19	2012SR098465
12	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2.10.19	2012SR098827
13	清普区域健康档案系统软件 V1.0	2012.10.19	2012SR098492
14	清普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2.10.19	2012SR098496
15	区域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V1.0	2012.12.13	2012SR099374
16	清普区域健康体检系统软件 V1.0	2012.10.23	2012SR099457
17	清普区域电子病历系统软件 V1.0	2012.10.23	2012SR099456
18	清普健康体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01.25	2013SR008102
19	清普医学影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01.25	2013SR008103
20	清普区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01.25	2013SR008104
21	清普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3.01.25	2013SR008200
22	清普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3.01.25	2013SR008203
23	清普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13.01.25	2013SR008274
24	清普数据总线软件 V1.0	2013.11.13	2013SR125447
25	清普消息中间件软件 V1.0	2013.11.13	2013SR125467
26	清普妇幼保健系统软件 V1.0	2013.12.28	2013SR161100
27	清普远程医疗会诊系统软件 V1.0	2013.12.28	2013SR160559
28	清普全科医生系统软件 V1.0	2013.12.30	2013SR161409
29	清普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1.2	2014.10.20	2014SR156103
30	清普居民健康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10.20	2014SR156106

31	清普区域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1.2	2014.10.20	2014SR156242
32	清普区域卫生人事绩效系统 V1.0	2014.10.20	2014SR156146
33	青浦区域基本药品流通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4.10.20	2014SR156572
34	清普区域卫生决策与分析系统 V1.0	2014.10.20	2014SR156649

5、杭州清普的资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已取得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43300005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29	2017.09.28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08-005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2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3Q21796R1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6	2016.10.15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1215ISO184RO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5.03.19	2018.03.18
5	CMMI Maturity Level-5 (Optimizing)	0400377-01	CMMI institute	2014.08.25	
6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杭科高[2014]213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12	
7	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信用企业	3315058004	浙江禾晨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	

6、杭州清普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清普信息和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普信息及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银江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采用支付现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智途科技部分股份并对智途科技增资以合计获得智途科技39.12%股份，购买杭州清普70%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二）智途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6日，英成科技召开董事会、英成微鑫及扬州创投的独资股东分别做出决定、英飞玛雅做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日，何小军、夏江霞、英飞玛雅、扬州创投、英成科技、英成微鑫、王在兰与银江股份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何小军、夏江霞与银江股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2月2日，英成科技召开董事会、英成微鑫及扬州创投的独资股东分别做出决定、英飞玛雅做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调整后的相关事项。同日，何小军、夏江霞、英飞玛雅、扬州创投、英成科技、英成微鑫、王在兰与银江股份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6日，银江股份与智途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2月2日，智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日，银江股份与智途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杭州清普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6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日，交易对方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与银江股份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贺旻与银江股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

2、2015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

相关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3、2016年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书日，银江股份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相关方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银江股份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银江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告文件、银江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授权与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报告书（草案）》、银江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银江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6.69 元/股；

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a)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b)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银江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草案）》、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已就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做了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1、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银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服务机构费用，因此根据《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银江股份本次交易免于适用《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九条（一）项的规定。

(2) 银江股份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银江股份最近两年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银江股份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银江股份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免于适用《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银江股份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银江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银江股份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银江股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银江股份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银江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银江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银江股份的说明,银江股份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之规定。

3、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出让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的非公发行股票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6.69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银江股份的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

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安排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a）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b）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减持股份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安排符合《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银江股份控制权变化，不适用《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12 月 6 日和 2016 年 2 月 2 日，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该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安排、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各方声明及承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2015年12月6日，银江股份与补偿义务人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及补偿、锁定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6日和2016年2月2日，银江股份与智途科技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该协议对银江股份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的价格、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银江股份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后，各标的公司皆变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何小军和夏江霞控制的企业与智途科技及银江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小军和夏江霞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与智途科技的关	经营范围
------	------	---------	------

	(万元)	系	
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智途科技持有亿程信息 100%的股权	测绘服务，计算机系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智途科技持有佳途信息 100%的股权	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成都慧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智途科技持有慧途科技 51%的股权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集成；电子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工程测量；测绘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弱电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亮化工程设计、施工；GPS 导航系统、安防系统、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2、贺旻控制的企业与智途科技及银江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旻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杭州清普的关系	经营范围
杭州蓝康实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贺旻系杭州清普的控股股东；其持有蓝康实科 33.4%的股权，并担任蓝康实科经理。	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
杭州西泉科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贺旻系杭州清普的控股股东；其持有西泉科盈 90%的股权，并担任西泉科盈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或银江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经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银江股份、标的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该等承诺得以持续履行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银江股份、标的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银江股份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瑞华，评估机构为中同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停牌前六个月内，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智途科技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监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银江股份自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	----	----	-------	-------

吴越	董事长	2015-04-30	买入	28,000
		2015-05-14	买入	21,800
		2015-07-03	买入	46,000
		2015-12-28	买入	40,700
章建强	董事、总经理	2015-04-30	买入	28,300
		2015-05-14	买入	21,800
		2015-07-03	买入	48,500
		2015-12-28	买入	11,400
钱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8	买入	40,700
金振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05-12	买入	8,700
		2015-05-14	买入	21,800
		2015-07-03	买入	41,000
		2015-12-28	买入	31,500
孙志林	董事、财务总监	2015-05-12	买入	21,800
		2015-05-15	买入	22,900
		2015-07-03	买入	38,700
		2016-01-04	买入	40,800
柳展	董事	2015-09-01	买入	27,200
俞洋	前任独立董事俞立的儿子	2015-06-29	买入	1,000
周雅芬	监事会主席	2015-07-03	买入	39,400
		2015-12-28	买入	40,700
裘加林	前任副总经理	2015-04-30	买入	28,300
		2015-05-14	买入	21,700
		2015-07-03	买入	39,500
陈才君	副总经理	2015-05-11	买入	7,400
		2015-05-14	买入	7,240
		2015-07-03	买入	38,500
		2015-12-28	买入	32,900
		2016-1-12	买入	57,100
温晓岳	副总经理	2015-05-11	买入	7,400
		2015-05-14	买入	7,200
		2015-07-03	买入	38,500
		2015-12-28	买入	32,600
傅钟	副总经理	2015-07-03	买入	38,100
		2015-12-28	买入	32,500
银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6-01-13	买入	1,986,841
		2016-01-29	买入	340,000
何小军	交易对方	2015-12-23	买入	100

		2016-01-13	卖出	100
吕宁	交易对方之一陈庆的配偶	2015-03-18	买入	100
		2015-03-23	卖出	100
姚多	英成科技高级管理人员	2016-01-05至 2016-01-27	买入	6,900
		2016-01-13至 2016-02-01	卖出	2,900

本所律师与银江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银江股份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本次交易开始筹划的时间为公司股票停牌之后，在此之前未筹划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在开始筹划至停牌前进行了严格保密，未将该等信息散布、透露给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相关人员，其也未参与相关决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银江股份股票时间均系其根据公开信息和独立判断做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章建强、裘加林、陈才君、温晓岳、孙志林、俞洋、周雅芬、傅钟、柳展均出具说明，确认“本人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银江股份停牌之后，才获悉银江股份本次交易事宜。在核查期间，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银江股份的股票之行为系本人根据公司发展、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因此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吴越、金振江出具说明，确认“本人在核查期间交易银江股份的股票之行为系本人根据公司发展、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且本人在买入银江股份的股票时，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开始筹划，因此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之一陈庆出具声明，确认“本人妻子吕宁在自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发生下列买卖行为：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银江股份 100 股，成交均价 41.26 元。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银江股份 100 股，成交均价 44.07 元。作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本人郑重声明：吕宁的上述买卖行为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其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并未向其透露任何未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银

江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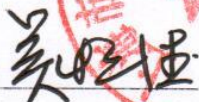
- 1、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银江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能够履行的全部必要的手续；
- 6、本次交易尚待获得银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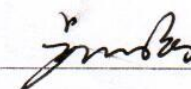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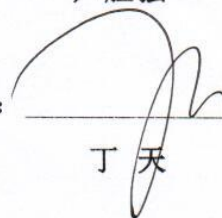
梁瑾

经办律师:



卢胜强

经办律师:



丁天

2016 年 2 月 2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青岛 香港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